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印發

院總第 1028 號 委員提案第 292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，鑑於《師資培育法》於民國 92 年修正後，「教育實習」納入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，實習期間縮短為六個月，實習教師身分由「教師」轉為「學生」，另取消每月津貼。民國 106 年修正後，師培生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再進行為期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，然而師培生實習期間有勞務提供與工作事實，但卻未發給津貼，恐有損學生權益，爰提出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修正前，實習教師每月領有 8 千元津貼，修正後將「教育實習」納入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，實習期間縮短為六個月，另支付學分費，並取消每月津貼。
- 二、師資培育法民國 106 年修正後，師培生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再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等為期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。師培生於實習期間，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與工作事實，例如授課及處理行政庶務等，理應發給實習津貼，因此提案修正，師培生於實習期間應發給實習津貼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賴士葆 孔文吉 費鴻泰 李德維 游毓蘭  
廖婉汝 羅明才 吳怡玓 吳斯懷 馬文君  
鄭麗文 林思銘 徐志榮 溫玉霞 林德福  
魯明哲

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教師資格考試：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，始得參加。</p> <p>二、教育實習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，其參加考試之資格、報名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、應繳納之費用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錄取標準、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應繳納之費用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，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、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、<u>實習津貼</u>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教師資格考試：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，始得參加。</p> <p>二、教育實習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，其參加考試之資格、報名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、應繳納之費用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錄取標準、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應繳納之費用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，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、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師培生於實習期間，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與工作事實，爰修正第四項明訂教育實習辦法中，應納入實習津貼。</p>